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首页](#)[机构](#)[新闻](#)[公开](#)[服务](#)[解读](#)[互动](#)

[首页](#) > [服务](#) > [信息服务](#) > [教育培训](#)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时间：2010年12月23日 14:10 来源：民政部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收藏](#) [分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以下简称《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0日印发。《通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军地有关部门要从2010年冬季退出现役的士兵（不含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开始，组织开展其在退役1年内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贯彻落实好《通知》精神，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对于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力、缓解政府安置压力、解除现役士兵后顾之忧，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尽快制定具体办法

要围绕建立以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为核心，以地方配套文件为补充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体系，借鉴相关省市成功经验做法，力争于2011年6月前出台省级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具体办法。具体办法应着重明确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原则、组织方式、报名入学学籍管理、教学实践、毕业鉴定、就业服务、经费标准、资金监管、工作机制、统计编报、监督考评等内容，确保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有章可循、有序进行。在抓紧制定具体办法的同时，要尽快安排教育培训的组织实施，争取第一批退役士兵学员在2011年春节后报名，4月份入学或受教育培训。

### 二、抓紧落实经费保障

中央财政已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要求，相应安排了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近期将要下达。各地要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地方各级领导的重视支持。要认真核算当地开展教育培训所需经费，科学合理拟订教育培训资金标准。要主动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地方财政安排相应配套经费，配合做好有关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检查。要将经费列支与管理使用等情况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对工作开展好、兵比较多、经济发展慢的地区予以适当支持。

### 三、认真做好舆论引导

要把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作为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要内容，借助地方主要媒体，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动员。通过开辟民政网站宣传专栏、开通报名咨询热线电话、发放致退役士兵公开信、组织教育培训政策宣讲、安排到教育培训机构实地参观等形式，引导退役士兵准确了解教育培训的历史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基本程序等，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踊跃参加教育培训。同时要适时大力宣传经过教育培训后岗位成才、建功立业和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鼓励广大退役士兵奋发向上、自立自强。

### 四、切实发挥牵头作用

要在认真履行民政部门责任分工的同时，自觉承担起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的牵头职能，重点在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定教育培训机构等方面发挥作用。要积极与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部队有关部门沟通，争取他们的支持与配合，着力解决

2019/5/21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教育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项经费投入、工作力量以及组织实施等问题。通过主动作为、主动协调、主动配合，实现各部门发挥职能作用最大化，努力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格局。

各地贯彻落实《通知》的有关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民政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



[关于我们](#) | [加入收藏](#)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网站标识码bm84000001 京ICP备18035976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6218号